

出国淘金，工作无着回国受阻 依据合同，起诉获赔十七万元

□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 张荣君

当了一辈子渔船的船长，年近六十的老钟得到了一个去非洲打工捕鱼挣大钱的机会。哪曾想到，经过长途跋涉抵达目的地安哥拉后，他和船员却几乎寸步不离漂在海港里的渔船，捕鱼技术无从施展不说，收入也和当初的承诺大相径庭。

由于出国前曾向我咨询，并签订了一份补充的《备忘录》，回国后老钟找到我，打算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……

年近六十 去非洲捕鱼

1954 年出生的老钟家在大连獐子岛，此地周边海域渔产丰富，素有“海底银行”、“黄海明珠”之美誉，很多人都以出海捕鱼为业。老钟也不例外，他 18 岁开始出海，海上生涯 40 多年；从 20 多岁开始就成了渔船的船长，可是一辈子辛辛苦苦却没能攒下多少钱。

2011 年，老钟已经年近六十，却得知了一个出国打工捕鱼的机会。思酌再三，老钟决定去海上最后搏一下，挣一笔钱然后彻底退休，安度晚年。

2011 年 5 月 17 日，他和其他几名船员一起与大连一家远洋渔业公司签订了《出国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老钟等人到非洲安哥拉工作，采用灯光诱捕法进行海上渔业生产，老钟担任船长职务。出国劳务期限为 2 年，每月基准工资为 1700 美元，月工资及奖金同所在船的利润基准定额挂钩。

据老钟说，灯光诱捕是一种特殊的捕鱼方式，主要是用灯光来吸引鱼，然后下网捕捞。这种方式他在国内已用了五六年，有一定的经验。而且据他了解，国外的捕鱼环境要优于国内。作为船长，渔业公司给老钟开出的待遇相当诱人，除了工资外还有按照打鱼产量计算后发给的高额提成。他认为，一年赚个三、四十万元是件轻松的事。

签订合同 出现第三方

然而令老钟意想不到的，在签订这份《出国合同》时，乙方是远洋渔业公司，老钟成了“丙方”，合同上还出现了一个神秘的甲方。

在合同上甲方的位置，盖有一枚浅蓝色、椭圆形的印章，并刻有外文 EDIPESCA UEE NAMIBE 等字样。

渔业公司称，老钟他们出国劳务，正是给安哥拉的这家非常有实力的大公司干活，并由这家大公司负责给老钟等人进行工资结算及支付，负责老钟等人 2 年合同期内的生产、生活管理，向老钟等人提供炊具、睡具及劳动防护用具。

让老钟担心的是，签合同同时他从未见到这家外国大公司在中国的代理人，也无法知道这家公司是否存在。一旦这家外国公司不存在，自己的高额工资由谁来支付呢？到那时，自己岂不是上当受骗、白忙活一场吗？

事先咨询 签补充协议

除了这份合同上有一个神秘的甲方之外，合同中还有一条让老钟

很不满意，即船在国外待产期间（船停港 3 天以上），老钟等人不享受合同工资及奖金待遇，只享受每人每天 10 美元的待产工资。

对这一条，其他船员没有在意，但老钟却有所顾虑，于是他赶到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，向我进行了法律咨询。

听完他的陈述后，我告诉他最好再跟渔业公司签一个补充条款，以免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。否则，就不要出国。

之后，他自行与公司进行了几轮交涉。鉴于老钟的船长身份，在他极力要求之下，这家大连的远洋渔业公司又与他签订了一份《备忘录》：“甲（安哥拉公司）、乙（大连的渔业公司）双方承诺，A、经试扑期后尽快制定承包等奖励方案，最大限度调动船员生产积极性；B、由于灯光诱作业方式的原因造成无法生产，老钟仍享受基本工资待遇；C、在加纳接船期间享受基本工资待遇。”

这纸《备忘录》还使得老钟在渔船待产期间、关于他工资问题也有了不同于其他船员的相应保障。

正是这一纸额外附件的《备忘录》，日后打官司时帮了他大忙。

度日如年 想回家遭拒

正式签订合同后，老钟等人便由大连的渔业公司代办了全部的出国手续，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发前往安哥拉。原以为是一次“淘金之旅”，哪想到从那时起，老钟等人简直是度日如年。

到达安哥拉后，他们被安排在渔业公司所有的两艘捕捞船上，等待指令方能进入指定海域作业。

与此同时，大连的渔业公司出面协调安哥拉当地的相关部门，但因这两条渔船外观受损、船况残破、未按规定进行船检、渔网扣眼小，且渔业公司安排的作业方式不符合安哥拉当地的要求等多种原因，造成安方一直不发给许可证，致使捕捞作业从一开始就无法进行。

在船上滞留一段时间后，老钟等人要求回国，但渔业公司不同意，要求他们再坚持一下。于是，他们每天只能呆在这两艘船上，继续滞留在安哥拉的海港里。

在海上吃住条件极为恶劣的情况下，老钟等人在渔船上漂流、坚守长达 17 个月又 25 天。

这期间他们只能吃土豆、大头菜充饥，有时钓个小鱼、挖个蛄子勉强改善一下伙食，可以说生活条件是极其艰苦，忍受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孤独和寂寞。

为了安抚他们，渔业公司在 2012 年春节到来时向老钟等人的

家属每家发放了 5000 元左右的生活费。

终于回国 提诉讼维权

在老钟等人持续不断的强烈要求之下，2012 年 11 月底，大连的渔业公司才为他们购买了飞机票，转道埃塞俄比亚登机回到了大连。

在 2013 年春节到来时，渔业公司又给了老钟 6000 元的过节费。

2013 年春节过后，老钟等人再次找到渔业公司，要求对长达近一年半时间没有收入给个说法。以老钟为例，渔业公司只是给了他 1.1 万元的生活费，这和原本的承诺相差悬殊。

但渔业公司称，按照《出国合同》约定，应由甲方即安哥拉的公司向他们支付报酬，没有捕到鱼，公司也损失惨重。

公司随后决定按照每人每天 10 美元的待产工资向船员支付费用，总计 1 万元到 1.5 万元不等，并且说，这是替安哥拉公司垫付的，如果船员不要，这点钱也没有了，公司让船员们另行向安哥拉的公司进行索赔。

身在大连的渔民，怎么去找安哥拉的公司索赔呢？无奈之下，其他船员无奈地接受了这个方案，但倔强的老钟坚决不同意。

2013 年 5 月 27 日，老钟在异常气愤之下，再次走进了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，委托我将渔业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公司全额赔偿工资性收入损失 17 万余元及相应的利息。

公司辩称 由第三方担责

2013 年 7 月 22 日，这起案件在大连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法庭上，渔业公司的两名代理人辩称，其与老钟之间签订的是三方合同，如今甲方（安哥拉公司）不到庭，属于遗漏诉讼主体，导致无法查清本案的事实，也不符合法定程序。而且合同中明确约定，是由安哥拉公司进行工资结算及支

付，被告渔业公司不是支付劳务报酬的主体，其要求驳回老钟的起诉。

对此，我指出，被告不能证明三方合同中甲方（安哥拉的公司）是否真实存在，涉及到甲方的条款应认定为无效条款。

虽然出国合同中约定是甲方支付工资，但从离境打工到回国老钟都只是与本案被告产生关系，始终都是在被告所有的两条船上工作，听从被告的指挥和管理，应认定为属于被告的雇员。

退一万步讲，即使甲方真实存在，根据《备忘录》中“甲乙双方向老钟作出承诺”的约定，被告（合同中的乙方）仍应向老钟承担连带支付赔偿金的义务，故原告仅起诉被告并无不妥。

赢得诉讼 获赔十七万

在法庭上我强调指出，根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被告不是出国劳务类企业，不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的资质，其本身属于远洋渔业开发公司。老钟的此次遭遇，名义上虽然是外派出国劳务，实际上系接受被告雇佣、为了被告利益而进行远洋捕捞作业的行为。同时，两条渔船停产、待产也完全是由于被告公司的原因。按照《备忘录》的约定，即使待产期间，原告依然应享受基本工资（每月 1700 美元）待遇。

审理过程中，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次调解，均因赔偿数额相差太大，调解失败。

最终，法庭采信了我方的意见，肯定了《备忘录》的法律效力，并查明老钟回国的 2012 年 11 月 27 日，1 美元可以兑换人民币 6.28 元。

法院认为，原告于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期间，一直在被告的两艘船上工作，并未抵达安哥拉的公司工作，故被告未履行《出国合同》的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原告 17 个月零 25

天的收入损失。

又根据《备忘录》的约定，合同履行后，原告在下船时也可以获得相应的工资。

经过审理，大连海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要求远洋渔业公司在已支付的款项之外再向老钟支付 17 万余元，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。

从法院立案到判决书下达，已然过去了长达 9 个多月的时间。当老钟收到判决书的一瞬间，泪水涌上了他的眼眶。他激动地说，法律终于还了他一个公道。

出国务工 摸踏入陷阱

结合本案，我也想给出国劳务人员提个醒。出国从事劳务一定要具备防范意识，要谨慎签订合同，分清是招聘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，还是外派出国劳务行为。

不管是哪类合同，都要特别注意其中是否具备工作地点、劳动保护条件、劳动报酬由谁支付、违约责任、工伤（亡）事故处理、投保保险等条款。同时，必须保存好签订的每一份合同。本案中，老钟正是及时签署了《备忘录》，才打赢了这场官司。

此外，出国劳务人员还应当详细查看出国劳务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，并要求劳务公司出示《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》或《境外就业中介证书》。

国务院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六条规定“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一、符合企业法人条件；二、实缴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；三、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；四、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。”第 7 条规定“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，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。”

因此，劳动者一定要通过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出境务工，要设法了解合作项目的真实性，同时不要盲目交纳各项费用，一旦权益受损，应当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资料照片